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二零二四年已確認收入為人民幣27億8,723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8.5%。
- 2、二零二四年毛利為人民幣4億491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4.2%，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3.7%增至二零二四年的14.5%。
- 3、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7億1,382萬元增加至年內的人民幣23億2,499萬元。
- 4、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90.37分。
- 5、董事會宣佈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87,231	3,897,147
銷售成本	6	<u>(2,382,322)</u>	<u>(3,362,707)</u>
毛利		404,909	534,440
其他收入		8,847	14,28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024,277)	(367,342)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13,627)	(547,697)
其他虧損－淨額	5	(683,895)	(178,8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	(76,717)	(54,277)
行政開支	6	(122,683)	(42,137)
融資成本	7	(804,560)	(688,364)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u>(1,633)</u>	<u>(30,9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13,636)	(1,360,970)
所得稅開支	8	<u>(11,351)</u>	<u>(352,849)</u>
年度虧損		<u>(2,324,987)</u>	<u>(1,713,81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5,106)	(1,695,128)
非控股權益		<u>10,119</u>	<u>(18,691)</u>
		<u>(2,324,987)</u>	<u>(1,713,81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10	<u>(90.37)分</u>	<u>(65.60)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324,987)	(1,713,819)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324,987)</u>	<u>(1,713,81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5,106)	(1,695,128)
非控股權益	<u>10,119</u>	<u>(18,691)</u>
	<u>(2,324,987)</u>	<u>(1,713,8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14	52,667
投資物業	11	16,340,772	17,628,849
合營公司投資		577,982	647,056
聯營公司投資		1,000	1,000
收購土地的預付款項		2,985,975	2,985,9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837	515,007
無形資產		10,335	13,567
遞延稅項資產		327,228	559,6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649,343</u>	<u>22,403,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91	60,336
持作開發以供銷售的土地		789,963	784,538
開發中物業		2,807,616	5,861,351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7,498,371	5,364,357
合約資產		172,227	143,202
應收賬款	12	322,386	325,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173	1,074,982
預付企業所得稅		77,547	109,851
預付土地增值稅		222,267	238,015
受限制現金	13	217,548	236,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56,254	175,047
流動資產總額		<u>13,230,643</u>	<u>14,374,012</u>
資產總額		<u><u>33,879,986</u></u>	<u><u>36,777,73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52,538	—
遞延稅項負債		2,251,733	2,606,181
租賃負債		3,817	9,3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08,088</u>	<u>2,615,54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53,652	2,377,969
應付賬款	14	3,344,918	3,388,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6,744	3,602,96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11,618,346	11,957,048
應付企業所得稅		1,042,598	1,141,600
土地增值稅撥備		1,859,838	1,999,382
租賃負債		4,827	2,449
流動負債總額		<u>24,170,923</u>	<u>24,470,337</u>
負債總額		<u>26,479,011</u>	<u>27,085,8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9,418	159,418
儲備		7,106,083	9,441,189
非控股權益		7,265,501	9,600,607
		<u>135,474</u>	<u>91,251</u>
權益總額		<u>7,400,975</u>	<u>9,691,858</u>
流動負債淨額		<u>(10,940,280)</u>	<u>(10,096,3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9,709,063</u></u>	<u><u>12,307,40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連、武漢、瀋陽、上海、重慶、鄭州、合肥、長沙及成都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商務園區運營管理、物業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佑」），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940,280,000元。於同日，即期借款為人民幣11,618,346,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56,254,000元。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未能按預定付款日期支付若干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同意費（「**借款逾期**」）。儘管本集團已在到期日後的年度內結清若干借款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人民幣5,034,868,000元尚未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若干人士（「**安都方**」）簽訂一份和解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分期償還對安都方的應付款。然而，本集團未能履行和解協議，因此安都方多次正式要求本集團清償未付餘額，採取其他行動使其滿意，否則可能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安都方事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安都方結餘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444,162,000元。

借款逾期及安都方事件構成違約事件，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6,583,478,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借款逾期外）若貸款人提出要求需立即還款，其中人民幣2,465,443,000元為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的借款，而人民幣4,118,035,000元為原合約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非流動借款。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訂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向貸款人對逾期還款進行補救：

- i)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安都方並未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將與安都方磋商，以就最終和解協議適時達成協議，促使安都方不行使其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的權利。
- ii) 就借款逾期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所有貸款人就逾期借款重續及延期償還進行磋商。若干貸款人對重續或延長若干逾期借款已有初步意向，但尚未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推動相關重續或延期，促使該等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借款並適時與該等貸款人達成最終協議。

- iii) 本集團就借款逾期、安都方事件及其他觸發借款協議違約或交叉違約條款的事項與其他相關貸款人保持積極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推動相關重續或延期，以使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於預定合約還款日期前立即償還借款。
- iv) 本集團亦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重續及延長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的現有借款進行協商。鑒於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長期關係及本集團物業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本集團將努力促成有需要時重續或延長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的現有借款。本集團亦會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以獲取新的融資來源。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開發中物業及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並加快收回銷售款項。
- vi) 本集團將致力與主要建築商及供應商維持持續及正常的業務關係，以與彼等協定付款安排及如期完成建築工程進度。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 vii) 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按合理價格出售若干資產及投資，以產生現金流入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期間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與安都方成功及時協商以達成最終和解協議，以致彼等不會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而本集團成功遵守最終和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義務；
- i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就逾期或違約的借款成功協商，以致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其合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逾期或違約借款；
- iii)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 iv) 成功及時的執行計劃，加快在建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加快回收銷售所得款項，與主要建築商及供應商維持持續及正常的業務關係，與彼等協定付款安排及如期完成建築工程進度，並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及
- v) 以合理價格成功處置相關資產及投資，並及時收取收益。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在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的情況。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進行額外披露，前提為實體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遵守未來契約而有權延遲償還此負債。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公佈，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造成重大影響，及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準則－第11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開發分部，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 (c) 商務園運營管理分部，從事向當地政府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商務園項目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 (d) 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分部，從事物業施工、向物業買家提供內部裝修服務及向物業項目提供園林綠化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法。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若干公司收益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預付企業所得稅、預付土地增值稅、預付其他稅金、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相關利息、應付股息、應付稅項、土地增值稅撥備、其他應交稅金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N/A*</u>	<u>694,302</u>

¹ 物業開發分部收入

* 相應收入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商務園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施工、裝潢 及園林綠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86,827	706,290	226,503	627,778	-	3,447,398
分部間收入	(40,794)	(234,281)	(18,100)	(366,992)	-	(660,167)
外部客戶收入	1,846,033	472,009	208,403	260,786	-	2,787,231
分部業績	(778,845)	(811,388)	159	69,000	25,520	(1,495,554)
對賬：						
利息收入						804
未分配收益						(14,326)
融資成本						(804,5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13,636)
所得稅開支						(11,351)
年度虧損						<u>(2,324,987)</u>
分部資產	58,573,649	21,242,283	493,828	8,656,144	13,405,049	102,370,953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9,559,6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68,724
資產總額						<u>33,879,986</u>
分部負債	41,403,463	8,863,111	601,083	8,417,789	18,213,405	77,498,851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9,559,6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539,851
負債總額						<u>26,479,01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211)	(2,435)	(1,057)	(4,817)	(874)	(16,394)
資本開支*	846	5,303	7	2	-	6,15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	(1,024,277)	-	-	-	(1,024,27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轉回／(撥備)	2,166	(79,717)	1,303	62,606	15	(13,627)
撇減存貨	(227,901)	-	-	-	-	(227,901)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3,086)	-	1,453	-	-	(1,63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70,235	-	7,747	-	-	577,9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	-	-	-	1,00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投資物業及添置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商務園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施工、裝潢 及園林綠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06,522	522,634	259,048	992,893	–	4,381,097
分部間收入	(16,277)	(20,250)	(28,721)	(418,702)	–	(483,950)
外部客戶收入	2,590,245	502,384	230,327	574,191	–	3,897,147
分部業績	(495,342)	(298,092)	(31,565)	(6,667)	(11,968)	(843,634)
對賬：						
利息收入						1,332
未分配收益						169,696
融資成本淨額						(688,3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0,970)
所得稅開支						(352,849)
年度虧損						<u>(1,713,819)</u>
分部資產	60,467,134	22,713,597	373,449	9,353,126	12,102,900	105,010,206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9,612,9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80,473
資產總額						<u>36,777,737</u>
分部負債	43,236,878	7,935,878	502,781	8,353,951	17,802,344	77,831,832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9,612,9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866,989
負債總額						<u>27,085,87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904)	(5,414)	(3,012)	(5,194)	(716)	(24,240)
資本開支*	9	4,109	1,229	129	780	6,256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	(367,342)	–	–	–	(367,342)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222,913)	(250,096)	(45,529)	(27,287)	(1,872)	(547,697)
收購土地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268,864)	–	–	–	–	(268,864)
撇減存貨	(238,162)	–	–	–	–	(238,162)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28,057)	–	(2,642)	–	(296)	(30,9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備	–	–	–	–	(3,785)	(3,78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635,338	–	10,081	–	1,637	647,0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	–	–	–	1,00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投資物業及添置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的外部客戶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及大部分的分部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提供更多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有用的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於該年度來自銷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合約收入的適當佔比；向商務園項目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均扣除增值稅及附加稅項）。

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物業	1,846,033	2,590,245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208,403	230,327
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收入	260,786	574,191
	<u>469,189</u>	<u>804,518</u>
客戶合約收入	<u>2,315,222</u>	<u>3,394,76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u>472,009</u>	<u>502,384</u>
	<u><u>2,787,231</u></u>	<u><u>3,897,147</u></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安排產生的收益(a)	45,479	170,596
收購土地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b)	-	(268,864)
外匯虧損淨額	(46,638)	(48,603)
滯納金罰款	(285,540)	-
訴訟賠償金	(357,8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439	(26,6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備	-	(3,785)
其他項目	(39,829)	(1,561)
	<u>(683,895)</u>	<u>(178,883)</u>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明域集團有限公司及創域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債權人」）及China Bes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統稱為「China Best」）訂立清償契據，據此，China Best須代表本集團向債權人支付2,000,000美元，以結清本集團欠債權人合共人民幣59,931,000元之款項（「二零二四年債務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債務安排完成後，本集團應向China Best支付2,000,000美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確認二零二四年債務安排產生之收益人民幣45,479,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債權人支付若干現金並轉讓若干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以結算應付債權人款項共計人民幣339,872,000元，包括收購富岸集團28.2%及61.54%股權的部分代價人民幣198,508,000元及總計人民幣141,364,000元的逾期支付利息（「二零二三年債務安排」）。於完成二零二三年債務安排後，應付明域集團有限公司及創域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減少至人民幣8,160,000元及人民幣51,840,000元，自此不附帶任何利息。本集團確認二零二三年債務安排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70,596,000元。

- (b) 土地預付款項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土地證書且無開發計劃的土地。董事基於可得資料，對土地收購預付款項進行減值審核，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將任何減值虧損自損益扣除（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8,864,000元）。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包含的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成本		1,568,907	2,228,52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 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68,064	169,635
提供其他服務成本		417,450	726,381
撇減開發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227,901	238,162
僱員福利開支	(a)	67,520	(27,072)
折舊		13,162	18,304
無形資產攤銷		3,232	5,93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780	5,500
— 非審計服務		91	—
其他費用及開支		111,615	93,746
		2,581,722	3,459,121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及行政開支		2,581,722	3,459,121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以往年度計提的酌情花紅撥備人民幣157,509,000元毋須支付，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予以撥回。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039,620	977,530
租賃負債利息	875	1,720
減：資本化利息	(235,935)	(290,886)
融資成本淨額	804,560	688,364

8 所得稅開支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運作出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的有關法律、詮釋和慣例，就預估期內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企業所得稅開支	(19,212)	155,911
年度土地增值稅開支	<u>152,635</u>	<u>456,691</u>
	<u>133,423</u>	<u>612,6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u>(122,072)</u>	<u>(259,753)</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1,351</u></u>	<u><u>352,849</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人民幣2,335,1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95,12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583,970,000股(二零二三年：2,583,97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2,000	12,864,400	5,095,605	18,002,005
添置	-	2,074	2,034	4,108
終止確認	(42,000)	(68,144)	-	(110,144)
轉撥自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	100,222	-	100,222
公允價值調整的虧損淨額	-	(363,452)	(3,890)	(367,3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u>-</u>	<u>12,535,100</u>	<u>5,093,749</u>	<u>17,628,849</u>
(成本調整)/添置	-	(1,446)	57	(1,389)
終止確認	-	(262,411)	-	(262,411)
公允價值調整的虧損淨額	-	(872,243)	(152,034)	(1,024,2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11,399,000</u>	<u>4,941,772</u>	<u>16,340,77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14,237,0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79,723,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之抵押(附註15)。

本集團的已竣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重新估值。

就已竣工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基於將現有租約租金收入淨值資本化，並適當計及就物業復歸收入的撥備。

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列賬的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根據餘值法進行，並基於本集團最近的開發計劃將予開發及竣工的物業，已計及已支出的建設成本及完成開發將支出的成本，以反映已竣工開發項目的質量。

董事認為，就所有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現時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97,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9,000,000元)的若干已竣工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受出售及轉讓限制，惟可出租物業予從事軟件研發及外包服務的租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8,000,000元)受出售及轉讓限制且持有期限不少於15年。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502,814	594,908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80,428)	(269,264)
	<u>322,386</u>	<u>325,644</u>

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物業銷售、租賃投資物業及其他服務業務。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前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416	223,895
一至兩年	54,475	150,538
超過兩年	242,923	220,475
	<u>502,814</u>	<u>594,90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總額作出撥備人民幣180,4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9,264,000元)。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802	411,736
減：受限制現金	(217,548)	(236,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254</u>	<u>175,047</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73,4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1,039,000元）。

附註：

- 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銀行簽署的有關貸款融資協議，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彼等物業的預售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該等按金僅可用於支付附屬公司產生的物業開發成本及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按金為人民幣8,6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381,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為人民幣208,9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9,308,000元），乃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實施的相關法規及合約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按金，用作施工期間可能發生的工傷意外的按金及專項人才培養基金。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31,487	2,299,643
一年以上	1,113,431	1,089,284
	<u>3,344,918</u>	<u>3,388,927</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無抵押。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5-6.50	5,340,153	4.00-6.50	5,591,014
其他貸款－有抵押	2.00-12.00	4,119,741	2.00-12.00	4,327,645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0-6.00	2,158,452	1.20-6.00	2,038,389
		<u>11,618,346</u>		<u>11,957,048</u>
非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0	52,538	-	-
		<u>11,670,884</u>		<u>11,957,048</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340,153 5,591,01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278,193 6,366,034

第二年

52,538 -

11,670,884 11,957,0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包括人民幣1,574,5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1,483,000元）的款項，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表而言，該貸款計入即期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歸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本金額人民幣4,118,0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02,521,000元）但因附註2.1(c)所述事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包括第一批及第二批本金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9,5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79,223,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達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第一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儘管其餘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第一批公司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但其已因附註2.1(c)所述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若干本金為人民幣49,523,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2%，及其餘本金為人民幣229,700,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意向函，據此，本集團將轉讓若干投資物業，以結算若干本金為人民幣229,700,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第一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第二批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而其餘本金為人民幣49,523,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2%（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4%（從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其餘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第一批公司債券及若干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但其已因附註2.1(c)所述事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566,16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其構成違約事件且為無抵押，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優先票據徵求同意。優先票據及其他交叉違約條款的先前違約事件獲豁免。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而優先票據的利率則改為每年6%，本公司應支付同意費及替代應計利息合共11,500,000美元。根據優先票據徵求同意，未支付應付替代應計利息及應付應計利息可導致優先票據持有人（「**持有人**」）要求加快就優先票據還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按照徵求同意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同意費、替代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總額27,553,000美元。

本公司因未支付應付若干同意費、所有應付替代應計利息及應付應計利息而收到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出的加速通知（「**票據加速通知**」），據受託人稱，該通知乃由持有優先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指示發出。於接獲票據加速通知後，優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統稱為「**逾期款項**」）即時到期及須應要求償還，而本公司須就逾期款項以現金向持有人支付逾期款項之違約利息，年利率為優先票據利率之2%，並於逾期款項觸發違約事件當日後直至（但不包括）支付逾期款項當日或（如適用）由持有人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24,806,000元。

-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或擔保：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544,7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45,485,000元)的開發中物業的抵押；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4,237,0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79,723,000元)的投資物業的抵押；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27,6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2,188,000元)的持作開發以供銷售的土地的抵押；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523,4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59,869,000元)的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的抵押；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5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89,000元)的樓宇的抵押；
 - (v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立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467,7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09,520,000元)的公司擔保；及
 -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抵押；
- (d)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且賬面值為人民幣1,785,4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4,77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為人民幣384,3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5,146,000元)的若干其他貸款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人民幣計值。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包括來自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關聯方(上海嘉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嘉皇(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663,4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2,751,000元)，其中人民幣411,9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1,19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二零二三年：6%)計息，其餘人民幣251,5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559,000元)已簽署抵押協議，按年利率6%(二零二三年：6%)計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940,280,000元。同日，即期借款達人民幣11,618,346,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56,25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同意費（「**借款逾期**」），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本金合計人民幣5,034,868,000元仍未結清。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能清償應付予若干人士（「**安都方**」）的款項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444,162,000元，安都方多次正式要求 貴集團結清未支付的餘額，否則可能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安都方事件**」）。借款逾期及安都方事件構成違約事件，並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6,583,478,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借款逾期外）若貸款人要求需立即還款。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已制定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糾正延遲償還金融機構之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釐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尚未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認為持續經營基準存在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累計影響實屬重大，故此我們不發表意見。

業績回顧與展望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7.87億元，其中商務園配套住宅、寫字樓及獨立住宅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46億元；商務園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72億元；商務園委託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8億元；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收入為人民幣2.61億元。毛利同比下降24.2%至人民幣4.05億元，毛利率為14.5%。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3.35億元。

二零二四年回顧

二零二四年，面對內外部複雜多變的金融市場環境和國際形勢，中國房地產市場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地方政策雖然更趨靈活，多地新政密集疊加，通過放寬限購、降息、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刺激合理購房需求釋放，但市場反應仍不強烈，全年整體銷售持續低迷。同時，全國產業地產市場也進入疲軟期。

年內，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攻堅克難，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在債務重組、土地資產盤活、政府保交樓等方面仍取得了一定進展，全年經營穩定，風險可控。

二零二五年展望

預計二零二五年房地產行業依舊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市場信心恢復仍需時間。政策導向將繼續支撐中長期住房需求釋放。未來，面對日趨複雜的國際形勢和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本着「穩經營、降負債、化風險、謀發展」的經營方針，聚焦主營業務，化解經營風險，嫁接優勢資源，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實現企業中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商務園區持有物業運營

年內，本集團全資持有的商務園區包括大連軟件園、大連科技城、大連天地、億達信息軟件園四個商務園區，並持有武漢軟件新城50%權益。前述商務園區已竣工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192.9萬平方米（「平方米」），可出租面積約135.1萬平方米。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72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主要歸因於下半年，園區多家企業出現大面積縮退租所致。

年內，商務園區企業客戶活躍度有所降低，地區商務園區出租率受國際關係、地緣政治、園區競爭日益加劇等因素影響，呈現下降趨勢。

持有物業概況

（單位：千平方米）

商務園區	本集團 權益	已竣工 總建築 面積	可租面積				年末 出租率
			寫字樓	公寓	商舖	車位	
大連軟件園	100%	635	367	180	34	41	82%
大連科技城	100%	147	97	—	8	40	55%
億達信息軟件園	100%	120	77	—	10	31	87%
大連天地	100%	337	219	38	28	12	88%
武漢軟件新城	50%	690	83	28	28	30	79%
總計		1,929	1,351				

附註：因武漢軟件新城財務資料不併表，本集團租金收入未包含該園區租金收入。

二、物業銷售

二零二四年，中國房地產行業處於深度調整與轉型的關鍵階段。政策層面延續上年的寬鬆態勢，然而，即便政策利好頻出，市場信心全面修復仍需時間。

本集團重點圍繞「資產盤活、消債風控、銷售回款及項目建設」等核心業務全力開展工作。然而，在經營過程中，仍面臨諸多挑戰。持有資產與土地的處置及盤活速度較慢；銷售存量去化進程遲緩，導致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面臨較大壓力。後續，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優化經營策略，努力化解當前困境，尋求新的發展機遇。

年內，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9.47億元，合約銷售面積為76,763平方米，合約銷售均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333元。年內，主力銷售項目多位於大連，佔合約銷售金額的71.9%；鄭州佔16.6%，重慶佔4.5%，武漢佔4.3%。業態以住宅物業銷售為主，佔合約銷售金額的71.9%。

年內，本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46億元。銷售收入均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362元，同比增長84.7%，主要歸因於年內結轉產品不同。本年結轉項目主要為普通住宅產品。收入項目主要位於大連（佔收入的90.0%）、長沙（佔收入的5.6%）及重慶（佔收入的3.0%）等城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銷售明細：

合約銷售明細

	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金額 (人民幣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	銷售 金額佔比
大連	45,338	68,117	15,024	71.9%
鄭州	16,531	15,693	9,493	16.6%
重慶	3,864	4,299	11,126	4.5%
武漢	7,215	4,040	5,600	4.3%
長沙	1,285	1,483	11,540	1.6%
瀋陽	2,530	1,043	4,123	1.1%
合計	76,763	94,675	12,333	100.0%

	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金額 (人民幣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	銷售 金額佔比
大連軟件園	3,896	4,584	11,765	4.8%
大連科技城	1,353	1,762	13,030	1.9%
億達信息軟件園	5,470	3,812	6,969	4.0%
大連天地	13,749	19,005	13,822	20.1%
武漢軟件新城	7,215	4,040	5,600	4.3%
長沙億達中建•智慧科技中心	1,285	1,483	11,540	1.6%
鄭州億達科技新城	16,531	15,693	9,493	16.6%
重慶億達創智廣場	3,864	4,299	11,126	4.5%
瀋陽中德億達智慧科技城 信創產業園	2,530	1,043	4,123	1.1%
多功能綜合住宅	20,870	38,954	18,665	41.1%
合計	76,763	94,675	12,333	100.0%
住宅	45,338	68,117	15,024	71.9%
寫字樓	31,425	26,558	8,451	28.1%
合計	76,763	94,675	12,333	100.0%
商務園區	55,893	55,721	9,969	58.9%
多功能綜合住宅	20,870	38,954	18,665	41.1%
合計	76,763	94,675	12,333	100.0%

三、商務園區運營管理

二零二四年，國際形勢錯綜複雜，中國商業園區運營挑戰重重。人力成本攀升、原材料價格波動，企業運營成本高企。大型企業通過多元業務與全球佈局降本，中小企業因資金資源受限，或遷至租金低處，或倒閉退出。

截至年末，本集團商務園區運營管理項目2個，委託運營管理面積合計約26.69萬平方米。年內，商務園區運營管理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2.08億元，同比減少9.5%，主要由於年內客戶縮減業務規模所致。

四、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

近年來，受地產行業整體下行趨勢的深度影響，市場持續萎縮，競爭愈發激烈，本集團新承攬外部業務量逐年呈現明顯的收縮態勢。年內，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業務共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4.6%，主要歸因於年內外部項目承攬減少所致。本業務團隊將堅守主營業務，穩定業務收入，強化建設及裝飾專業能力培養，着力保障建築、施工質量及安全，打造標準化產品線，實現樣板間、景觀、裝修等流程標準化，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施工管理能力。

五、土地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儲備總建築面積約為616萬平方米，其中大連佔比為76.3%。本集團應佔權益土地儲備建築面積約為565萬平方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儲備明細：

按城市劃分	總土地儲備 (平方米)	佔比	權益	
			總土地儲備 (平方米)	佔比
大連	4,703,177	76.3%	4,703,177	83.3%
武漢	620,072	10.1%	310,036	5.5%
鄭州	297,535	4.8%	297,535	5.3%
長沙	235,166	3.8%	119,935	2.1%
合肥	147,911	2.4%	96,142	1.7%
成都	65,848	1.1%	45,063	0.8%
重慶	59,974	1.0%	59,974	1.0%
瀋陽	30,676	0.5%	15,645	0.3%
總計	6,160,359	100.0%	5,647,507	100.0%
按位置劃分	總土地儲備 (平方米)	佔比	權益	
			總土地儲備 (平方米)	佔比
商務園區	5,347,506	86.8%	4,834,654	85.6%
多功能綜合住宅	812,853	13.2%	812,853	14.4%
總計	6,160,359	100.0%	5,647,507	100.0%

商務園區／ 多功能綜合 住宅社區項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已竣工餘下 可租／可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展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未來 發展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務園區				
大連軟件園				
辦公室區	100%	622,289	—	—
住宅區	100%	50,264	—	—
小計		<u>672,553</u>	<u>—</u>	<u>—</u>
大連科技城				
辦公室區	100%	124,432	129,361	515,172
住宅區	100%	87,211	6,673	22,152
小計		<u>211,643</u>	<u>136,034</u>	<u>537,324</u>
武漢軟件新城				
辦公室區	50%	217,894	93,124	291,635
住宅區	50%	17,419	—	—
小計		<u>235,313</u>	<u>93,124</u>	<u>291,635</u>
億達信息軟件園				
辦公室區	100%	103,532	—	118,798
住宅區	100%	50,721	80,392	—
小計		<u>154,253</u>	<u>80,392</u>	<u>118,798</u>
大連天地				
辦公室區	100%	329,321	223,015	1,349,889
住宅區	100%	90,989	—	—
小計		<u>420,310</u>	<u>223,015</u>	<u>1,349,889</u>

商務園區／ 多功能綜合 住宅社區項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已竣工餘下 可租／可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展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未來 發展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成都天府智慧科技城 辦公室區	60%	—	51,961	—
小計		—	51,961	—
長沙億達中建智慧科技中心 辦公室區	51%	17,477	106,750	110,939
小計		17,477	106,750	110,939
鄭州億達科技新城 辦公室區	100%	100,535	110,600	86,400
小計		100,535	110,600	86,400
重慶億達創智廣場 辦公室區	100%	59,974	—	—
小計		59,974	—	—
合肥產業項目 辦公室區	65%	—	—	147,911
小計		—	—	147,911

商務園區／ 多功能綜合 住宅社區項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已竣工餘下 可租／可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展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未來 發展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德億達智慧科技城 信創產業園 辦公室區	51%	—	30,676	—
小計		—	30,676	—
商務園小計		1,872,058	832,552	2,642,896
多功能綜合住宅社區項目				
大連	100%	382,874	171,454	244,638
成都	100%	13,887	—	—
多功能綜合住宅小計		396,761	171,454	244,638
總計		2,268,819	1,004,006	2,887,534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1)物業銷售收入；(2)租金收入；(3)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及(4)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收入。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7億8,723萬元，同比下降28.5%。下表載列年內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2024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銷售收入	1,846,033	66.2%	2,590,245	66.5%
租金收入	472,009	16.9%	502,384	12.9%
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208,403	7.5%	230,327	5.9%
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收入	260,786	9.4%	574,191	14.7%
總計	<u>2,787,231</u>	<u>100.0%</u>	<u>3,897,147</u>	<u>100.0%</u>

(1) 物業銷售收入

本集團年內銷售商務園配套住宅、寫字樓及獨立住宅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8億4,603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8.7%，主要是由於年內交付項目減少所致。

(2) 租金收入

本集團年內商務園持有物業運營取得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億7,201萬元，較上年下降6%，主要歸因於下半年，園區多家企業出現大面積縮退租所致。

(3) 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年內提供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億840萬元，同比下降9.5%，主要是由於年內客戶縮減業務規模導致收入下降。

(4) 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收入

本集團年內提供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億6,079萬元，同比下降54.6%，主要是由於年內外部項目承攬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年內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億8,232萬元，較去年下降29.2%，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入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4億491萬元，同比下降24.2%；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3.7%上升至年內的14.5%，本年毛利下降主要系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在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428萬元增加41.3%至年內人民幣7,672萬元，主要是年內為了加大銷售，增加銷售代理服務投入與廣告投入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214萬元增加191.2%至年內人民幣1億2,268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沖減以前年度未發放獎金，而本年無此業務。

其他虧損 – 淨額

本集團年內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億8,39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億7,888萬元增加人民幣5億502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滯納金及訴訟賠償金所致。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3億6,734萬元增加至年內虧損人民幣10億2,428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下半年，國際客戶受國際因素影響將業務轉移，同時部分客戶降本增效要求將業務轉移至更低廉地區，導致園區多家企業出現大面積縮退租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億8,836萬元增加至年內人民幣8億456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息開支增加，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100萬元減少至年內的人民幣163萬元，主要由於合肥億達智慧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虧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包括企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以及遞延所得稅，本集團於年內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35萬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億5,285萬元下降96.8%，主要是由於年內物業銷售收入下降導致土地增值稅減少，以及本年沖回計提企業所得稅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億1,364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億6,097萬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投資物業公允價虧損及其他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17億1,382萬元增加至年內的人民幣23億2,499萬元。

股東權益應佔淨虧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人民幣16億9,513萬元增加至年內的人民幣23億3,511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億7,380萬元(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億1,755萬元)(二零二三年：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億1,174萬元，其中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億3,669萬元)。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16億7,088萬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119億5,705萬元)，其中：

(1) 按貸款類型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40,153	5,591,014
有抵押其他借款	4,119,741	4,327,645
無抵押其他借款	2,210,990	2,038,389
	<u>11,670,884</u>	<u>11,957,048</u>

(2) 按到期日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618,346	11,957,048
第二年	52,538	—
	<u>11,670,884</u>	<u>11,957,0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13億7,788萬元，乃按固定年利率1.2%至12%計息，剩餘結餘人民幣2億9,300萬元則按變動利率計息。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股本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2.64%，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1%相比上升33.5個百分點。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8.23萬元和約人民幣13.82萬元。本集團擁有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人民幣17億8,541萬元和人民幣3億8,435萬元。該等款項均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安排，向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提供按揭融資。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須向有關客戶提供按揭的銀行作出擔保。有關按揭的擔保一般於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除：(i)向銀行登記按揭權益，或(ii)按揭銀行與買方之間結算按揭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為人民幣1億5,632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億6,370萬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合營企業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611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億123萬元）的擔保。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給予僱員薪酬。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年內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年內，除出於以下理由而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姜修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姜修文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舉可確保本公司得到更統一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董事會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每一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大連鈞大教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大連科技城欣銳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科技城泰銳開發有限公司（均作為目標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以人民幣112.6百萬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由於部分先決條件未成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各方訂立終結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終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訴訟與仲裁

1、安都仲裁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答辯人」）接獲本集團合營夥伴（「申索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呈交的仲裁通知，內容有關答辯人與申索人訂立之若干協議之認沽期權的認沽價格。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做出最終裁決（「最終裁決」）。仲裁庭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認沽期權價格1.08億美元，連同截至最終裁決日期0.84億美元的應計利息，申索人的法律費用以及仲裁費用。申索人收到該等款項後，須將申索人在相關合營公司中的股權轉讓予相關答辯人。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答辯人及申索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答辯人確認根據最終裁決彼等欠付申索人約2.09億美元（「總付款義務」），各訂約方同意，答辯人應付金額減少至1.75億美元，且應該按照和解協議約定的付款時間和付款金額支付給申索人。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答辯人尚未按照和解協議履行全部付款義務。

2、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未償還總額為889,261港元的逾期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同意呈請人撤回呈請。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3、優先票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年息6.95%的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本公司發行224,899,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XS2130508000；通用代碼：213050800）（「二零二二年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票據的契約（經補充或修訂，「契約」）項下若干違約的建議豁免、二零二二年票據及對契約的建議修訂訂立徵求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主要包括(i) 豁免未能支付契約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包括違約利息）以及其他債務下其他付款違約的相關違約事件，及豁免因上述違約事件產生的其他相應違規及違約；(ii) 二零二二年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並修訂二零二二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還款時間表；及(iii) 二零二二年票據年利率變更為6.0%，違約利率變更為新年利率加每年2.0%，利息支付日期變更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

由於宏觀經濟、房地產市場及金融環境的不利因素，公司未根據契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支付3,450,000美元同意費、3,450,000美元同意費、5,734,470美元利息、3,450,000美元同意費、5,734,470美元利息、5,734,470美元利息及5,734,470美元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收到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因本公司未付款及相關利息未獲支付而發出的加速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一份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91,149,000美元（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二零二二年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聆訊上，高等法院已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提交的第二次呈請撤回申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違反重大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面臨流動困難，在技術上導致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觸發事件。
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前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被中國有關當局拘留，其進一步導致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觸發事件。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52,854,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延遲支付已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償還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額22,5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全數償還，延遲支付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支付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額22,5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半年利息及本金額45,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構成違約事件。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的徵求同意（其中包括），上述違約事件已獲豁免。未付款及相關利息未獲支付構成違約事件。

4.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最終裁決，答辯人須向申索人安都方支付認沽期權價格及利息。答辯人於90日內未履行最終裁決致二零二二年票據發生技術性違約。二零二一年三月，答辯人與申索人簽署和解協議，二零二二年票據投資人已經同意豁免該違約。根據和解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及十天特許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前支付5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答辯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申索人書面確認本次延遲支付不構成違約事件。根據和解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及十天特許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前支付50,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之前支付4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安都方結餘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444,162,000元。
5.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未能按預定付款日期支付若干借款的本金、利息及同意費。儘管本集團已於年內在到期日後結清若干借款逾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人民幣5,034,868,000元的借款尚未結清。

上述違約事件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其他借款(借款逾期除外)合共人民幣6,583,478,000元，如果貸款人要求，需即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相關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此外，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物業預售及回款等一切正常。本公司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未來與本公司之融資安排持續磋商，同時亦尋找可替代的融資來源。

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根據本公告「訴訟及仲裁」一節所披露之和解協議，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為流通在外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35%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控制權變更」)，如未能達致，總付款義務的未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須於控制權變更後第三十日到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佑」)以安都方為受益人簽署約19.99%的股份押記(「公司股份押記」)，據此，嘉佑同意以安都方為受益人押記其持有的516,764,000股股份作為答辯人於和解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股份押記的條款為516,7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押記股份」)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的函件，當中載述，除非獲接管人事先同意或授權，嘉佑不再擁有任何權力或授權處理押記股份，亦無行使押記股份所附或與押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無法表示意見的詳細資料及管理層的觀點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栢淳」)出具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附註2.1(c)」)詳述的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資料，董事知悉本集團可能存在財務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向貸款人對逾期還款進行補救，管理層亦已制定該等計劃及措施(「該等計劃及措施」)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於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是否充足時已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於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及進行充分工作以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假設」)。然而，由於該等計劃及措施仍在進行中，誠如附註2.1(c)所述，成功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限制，該等不確定因素對持續經營假設至關重要。就此而言，董事同意栢淳發佈本公告所披露的無法表示意見。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該等計劃及措施

董事已制定該等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補救對貸款人的逾期還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下列為該等計劃及措施的年內最新進展：

1. 安都方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都方並未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將適時與安都方進行協商以推動達成最終和解協議，以使其不會行使其權利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2. 借款逾期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人就借款逾期重續及延期償還進行磋商。逾期借款的部分貸款人對重續或延長各自的借款逾期已有初步意向，但尚未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推動相關重續或延期，促使該等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借款並適時與該等貸款人達成最終協議。

3. 流動負債淨額

關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 (i) 短期貸款延期：本集團亦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重續及延長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的現有借款進行協商。鑒於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長期關係及本集團物業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本集團將努力促成有需要時重續或延長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的現有借款。本集團亦會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以獲取新的融資來源；
- (ii) 加快銷售收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開發中物業及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並加快收回銷售款項；
- (iii) 成本控制和與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本集團將致力與主要建築商及供應商維持持續及正常的業務關係，以與彼等協定付款安排及如期完成建築工程進度。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及
- (iv) 出售資產：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按合理價格出售若干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入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本集團就借款逾期、安都方事件及其他觸發借款協議違約或交叉違約條款的事項與其他相關貸款人保持積極溝通。由於本集團的經營仍然正常，且本集團的經營一直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有信心說服相關貸款人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在預定合約還款日期之前立即償還借款。

董事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憂慮，並力爭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成功實施該等計劃及措施。董事將持續與栢淳合作，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無法表示意見。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未達成一致意見，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不再續聘普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確認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其後，本公司與羅申美緊密合作，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計（「二零二三年審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羅申美提出無法按照商定時間表完成二零二三年審計工作。本公司認為盡快推進並完成二零二三年審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與羅申美溝通並達成共識，羅申美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期後事項

刑事命令

大連服務外包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外包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大連法院**」)對(其中包括)外包公司兩名涉及賄賂的前僱員發出的刑事命令(「**命令**」,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由於賄賂是為及代表外包公司所提供,故外包公司亦被判行賄罪。本公司及董事會自命令中獲悉,前任董事問宏宇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及外包公司一名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或共同代表外包公司向多名第三方及國家工作人員提供賄賂,以協助外包公司在某些商業項目中獲取商業利益。與此同時,該前僱員亦以非國家工作人員的身份收受賄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年度業績

本集團年內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無法表示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該等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無法表示意見,審議並同意達成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有關無法表示意見、持續經營假設以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觀點。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實施該等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消除無法表示意見,並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任何重大事宜。

栢淳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獲本公司的核數師栢淳確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彼等就此所承擔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一項保證委聘,故彼等並無就本公告做出保證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此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載。

本公司年內之年度報告，連同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